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

#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8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絡人：行政執行官張盟正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

---

### 宜蘭男出國爽玩，檢疫期間還趴趴走 3 天，重罰 100 萬！ 分期不繳又屢傳不到，宜蘭分署聲請法院拘提、管收獲准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持續積極辦理「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」，宜蘭曾姓男子至菲律賓旅遊歸國後，於居家檢疫期間「每天外出用餐」或「找朋友夜宿在外」竟超過 72 小時(3 天)！遭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重罰 100 萬，因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宜蘭分署執行，申辦分期後不但不按時繳納，自 110 年 12 月起又搞失蹤且屢傳不到，宜蘭分署依法向法院聲請拘提，於 111 年 8 月 23 日拘獲曾男並依法聲請法院管收獲准，當日立即送入宜蘭管收所執行管收，曾男恐有一段時間無法到處趴趴走了。

家住宜蘭現年 34 歲的曾男於 109 年 2 月間至菲律賓遊玩，於同年 7 月間返國，應遵守當時居家檢疫規定於入境後 14 日進行居家檢疫，惟竟於入境 3 日後便擅離居家檢疫處所，「每天外出 1 至 2 次用餐」甚至「找朋友夜宿在外」，擅離原因據其向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表示竟是因為「太熱」及「太無聊」，總計外出時間竟超過 3 天(72 小時 45 分鐘)！因違規情節重大，遭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祭出重罰 100 萬元！因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宜蘭分署強制執行。宜蘭分署收案後立即核發執行命令扣押曾男名下存款、薪資、保險等財產，均未受償。至其住處現場執行，遇曾男表示願申辦分期每

期繳納 3 萬元，卻總是遲繳或耍賴僅繳納一部分，每次都要書記官三催四請才肯再繳一些錢，原本的分期條件每月應繳納 3 萬元，分期後 1 年本應繳納 36 萬，曾男卻僅繳了 12 萬，加計其他罰鍰案件總滯納金額仍超過 89 萬元，經宜蘭分署依法廢止分期後，曾男嘴巴上雖一直表示願再辦理分期，卻自 110 年 12 月起搞失蹤且屢傳不到，宜蘭分署依法向法院聲請拘提獲准，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在其住處拘獲曾男，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審認 34 歲曾男，正值壯年，從事水電工作，顯有工作能力，且還有資力能借別人數十萬元金錢，以曾男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、隱匿、處分財產及虛偽報告財產狀況等事由，依法向法院聲請管收，獲法院裁定准予管收，當日立即送入宜蘭管收所執行管收，如再不處理欠款事宜，曾男恐有一段時間無法到處趴趴走了。

宜蘭分署呼籲民眾應遵守防疫政策，不要以身試法。民眾違反防疫規定遭裁處罰鍰不繳納，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，如收受各執行分署或衛生機關公文切勿心存僥倖或置之不理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請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愛車、存款、薪水不動產遭查扣，甚至被限制出境或遭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，得不償失！

因曾男屢傳不到，宜蘭分署依法向法院聲請拘提獲准，執行人員於111年8月23日至曾男住處逮人



經行政執行官即時訊問後，認34歲曾男，正值壯年，從事水電工作，且有資力借別人數十萬元，以曾男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、隱匿、處分財產及虛偽報告財產狀況等事由，依法向法院聲請管收



曾男隨同宜蘭分署執行人員至法院等待開庭



曾男隨同宜蘭分署執行人員至法院等待開庭



經法院審認曾男確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，且有隱匿、處分財產及虛偽報告財產狀況等事由，裁定准許管收，當日即由宜蘭分署執行人員送交宜蘭管收所。

